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民政局 2016 年
部门预算公开

和静县民政局
2016 年 2 月 20 日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和静县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救灾救济，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双拥优抚安置，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的建设、社会救助，城市低保救助，农村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婚姻登记、殡葬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股，民办非企业社团管理股，双拥办，救灾救济股，区划地名股，低保股。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17 人，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较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人；事业编制 5 人，较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11 人，较上年增加 1 人；离休 0 人，较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303905 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303905 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3905 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902192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6867 元、住房保障支出 85118 元。

二、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11303905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303905 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2805295 元，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救助人员减少，本年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单位账户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无。

三、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单位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单位 2016 年支出预算 11303905 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83905 元，占 36.13%，比上年减少 805295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本预算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7220000 元，占 63.87%，比上年减少 2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救助人员减少，本年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03905 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1303905 元。主要用于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经费（208 类）（10 款）9940,000 元，老龄事业费（208 类）（02 款）115,000 元，双拥经费（208 类）（02 款）100,000 元，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208 类）（08 款）900,000 元，城镇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208 类）（09 款）2,200,000 元，7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208 类）（10 款）1,700,000 元，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208 类）（02 款）50,000 元，（208 类）（02 款）婚姻登记返还费 35,000 元，行政运行（208 类）（02 款）

3,309,350 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 类）（05

款) 572,570 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9类)(01款)居民二次报销 60 岁老人就医补助及城镇居民丧葬补贴 2,000,000 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02款)无监护人的精神病人住院费 80,000 元,(210类)(05款)行政单位医疗 79,16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10类)(05款)37,699 元。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住房公积金 85,118 元。

五、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083905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05295 元,减少 36.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本预算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住房保障支出 85118 元(221类),占 2.0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628.08 元(208类),占 33.64%。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407.12 元(208类),占 8.41%。
4. 行政运行支出 84884.8 元(208类),占 2.08%。

5、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196867 元（210 类），占 5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 项）：2016 年预算数为 1373628.4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05295 万元，减少 36.96%，主要原因是：2016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01 项）：2016 年预算数为 1336648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 元，减少 0%，主要原因：2016 年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06 项）：2016 年预算数为 343407.12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 元，减少 0%，主要原因：2016 年新增职业年金保险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208 类）社会福利与救助（1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7 年预算数为 9021920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000000 元，减少 18.15%，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5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16 年预算数为 2196867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 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5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16年预算数为196867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元,减少0%,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

7、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6年预算数为85118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元,减少0%,主要原因:是2016年住房公积金预算。

六、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和静县民政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83905元,其中: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30467元、商品服务支出41679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6648元。

七、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40,000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级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2、项目名称：老龄事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115,000 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级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3、项目名称：双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级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4、项目名称：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级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5、项目名称：无监护人的精神病人住院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级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6、项目名称：婚姻登记返还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35000 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级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900000 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服役的城镇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每年每个家庭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

补贴人数：90 人。

补贴标准：10000 元每人每年

补贴范围：正在服役的义务兵。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局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正在服役的义务兵。

2、项目名称：城镇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自谋职业
一次性经济补偿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2200000 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退役士兵安置费，服兵役两年 34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

补贴人数：33 人次。

补贴标准：34000 元两年每人 。

补贴范围：城镇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局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

3、项目名称：7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1700000 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70 岁以上老人的高龄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

补贴人数：3200 人次。

补贴标准：70 岁以上 50 元每月，80 岁以上 80 元每月，90 岁以上 100 元每人，100 岁以上 400 元每月。

补贴范围：70 岁以上老人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局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70 岁以上老人。

4、项目名称：居民二次报销 60 岁老人就医补助及城镇居民丧葬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无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0 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居民二次报销 60 岁老人就医补助及城镇居民丧葬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16 年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

补贴人数：按照居民上报情况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农牧民自费 5000 元以上，职工住院自费 15000 元以上。

补贴范围：居民二次报销 60 岁老人就医补助及城镇居民丧葬补贴。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局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居民二次报销 60 岁老人就医补助及城镇居民丧葬补贴。

八、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553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180 元，公务接待费 1350 元。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11913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1710.5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减少 202.5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九、关于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 年，和静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 11303905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05295 元，减少 19.89%。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0236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2362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和静县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2403565.74 元。

1. 房屋 6000 平方米，价值 30000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277379 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77379 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91357.8 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

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无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补助	11,303,9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上年结余		二、公共安全	
单位账户历年结余		三、教育	
2015年国库额度结余		四、科学技术	
2014年国库额度结余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9,021,920.00
四、其他收入		七、医疗卫生	2,196,867.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	
六、上级补助收入		九、城乡社区事务	
		十、农林水事务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四、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118.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十九、预备费	
		二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11,303,905.00	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303,905.00	支出总计	11,303,905.00

财政拨款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功 能 分 类	2016年预算	经 济 分 类	2016年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303,90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基本支出	4,083,90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03,905.00	202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330,46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3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7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36,648.00
		205 教育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1,92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20,00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6,867.00	转移性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18.00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小 计	11,303,905.00	小 计	11,303,905.00	小 计	11,303,905.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303,905.00	支 出 合 计	11,303,905.00	支 出 总 计	11,303,905.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功 能 分 类	2016年预算	经 济 分 类	2016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03,90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基本支出	4,083,905.00
		202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330,467.00
		203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7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36,648.00
		205 教育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20,00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转移性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小 计	11,303,905.00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金		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金		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金	
收 入 总 计	11,303,905.00	支 出 合 计		支 出 总 计	11,303,90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中			备注
类	款	项			工资和福利支出预 算数	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预算数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309,350.00	2,330,467.00	416,790.00	562,093.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570.00			572,570.0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68.00			79,168.00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99.00			37,69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118.00			85,118.00	
合 计				4,083,905.00	2,330,467.00	416,790.00	1,336,648.00	

注:本表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预算01-4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功 能 分 类	2016年预算	经 济 分 类	2016年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基本支出	
		202 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3 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转移性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合 计		支 出 总 计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资金性质）

部门名称: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总计	经费拨款	上年结余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结余小计	单位账户 历年结余	2015年国库 额度结余	2014年国库 额度结余				
208	10	99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经费	40,000.00	40,000.00								
208	02	05	老龄事业费	115,000.00	115,000.00								
208	02	04	双拥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208	08	05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900,000.00	900,000.00								
208	09	01	城镇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一次性	2,200,000.00	2,200,000.00								
208	10	02	7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1,700,000.00	1,700,000.00								
208	02	08	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50,000.00	50,000.00								
210	02	05	无监护人的精神病人住院费	80,000.00	80,000.00								
209	01	03	居民二次报销60岁老人就医补助及城镇居民丧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02	99	婚姻登记返还费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7,220,000.00	7,220,000.00								

注：项目名称填写应按照预算批复中项目名称填列。

2016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和静县民政局	125,530.00			1350.00			124,18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